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  
受文者：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惇函字101第1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主旨：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公開收購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乙事，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如說明。

說明：

一、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委託人」）擬公開收購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以下稱「本件公開收購」），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委託人委託，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為出具本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 （一）委託人於民國101年6月19日修訂之公司章程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民國（以下同）101年10月29日核發予委託人之公司登記事項卡。
- （二）委託人於101年11月19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公開收購及發行新股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 （三）委託人就本件公開收購所擬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 （四）委託人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 （五）邱繼盛會計師於101年11月16日就本件公開收購出具之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六) 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26 條辦理之公告稿 (101 年 11 月 19 日稿)。

三、本所出具之本意見書，係根據下列假設：

(一) 委託人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 (包括正本及影本) 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而文件上所載之事實或資訊皆屬真實無訛，且截至本意見書作成日 (以下稱「作成日期」) 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該等文件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 委託人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均經有效簽署、授權及交付。

(三) 委託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即如說明二所示。

四、本意見書係依據作成日期現行之中華民國法律所出具，且係基於說明三之假設而作成，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

五、本意見書僅供委託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使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該條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第三人亦不得主張其係信賴本意見書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

六、承前說明及假設條件，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一) 本件公開收購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辦理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場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左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1、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2、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3、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依該規定，除符合本項第 1、2、3 款之法定情事外，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進行公開收購。

2. 查委託人預定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且在外流通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且委託人並未持有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之有價證券，又本件公開收購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之「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故本件公開收購應依前開規定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二) 委託人為支應本件公開收購擬發行新股，應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2.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委託人擬以每股換發委託人 0.703 股加計新台幣 0.5 元之方式，公開收購標的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另依據委託人 101 年 11 月 19 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委託人擬以發行新股 24,674,597 股至 28,470,094 股之方式，支應本次公開收購所需之委託人股份。故就委託人為支應本次公開收購擬發行之新股，委託人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三) 本件公開收購毋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惟如日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有應依公平交易法辦理結合申報之情事，則應依法辦理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與他事業合併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另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復規定：「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是若本件公開收購之完成，符

合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所稱「結合」之定義，且有同法第11條第1項任一款之情事時，委託人及/或被收購公司應先向公平會提出申報。

2. 本件公開收購，委託人預定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且在外流通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未達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之門檻，亦未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其他款規定之結合情事，故毋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3. 惟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委託人擬進一步評估，由委託人與被收購公司合併整合既有資源，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之可行性，並可能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起，對被收購公司進行實地查核，提出與被收購公司合併之提議。如委託人嗣後確與被收購公司達成合併之協議，則係屬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結合行為，如有同法第11條第1項任一款之情事時，委託人及被收購公司應先依法向公平會提出申報，併此說明。

正本：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羅祖芳律師

